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查阅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并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5078 号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计报告，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实际财务情况，揭示了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认为董事会所做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目前现状和发展方向。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经营层推进各项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专项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为该议案出具了书面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

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3、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专项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为该议案出具了书面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薛时成

刘桂华

宋晓华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8日

